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1-005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议案《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魏成文 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 总体出席情况 |               |           |     | 其中持有公司 8%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
|----------|--------|---------------|-----------|-----|-----------------------|-------|-----------|--|
|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 21     | 3,676,014,941 | 64.53%    | 19  | 69,464,967            | 1.22% |           |  |
|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254    | 274,300,120   | 4.82%     | 254 | 274,300,120           | 4.82% |           |  |
|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 275    | 3,950,315,061 | 69.35%    | 273 | 343,765,087           | 6.03% |           |  |

(三)董事梁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王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48,70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2,1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14,78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8,2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

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29,091,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541,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

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34,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18,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34,300,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4,205,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翟颖、梁慧茹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10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成文先生主持。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76,014,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4人,代表股份274,30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参会股东均于2021年1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公司董事梁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王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五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 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计票并统计了现场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如下:

2.1《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8,70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2,152,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607,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2《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14,789,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2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反对2,003,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弃权33,52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

2.3《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29,091,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541,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反对1,75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19,464,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

2.4《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31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35,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10,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18,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2.5《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300,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205,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反对190,31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弃权19,24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

3.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均获得通过,第四项、第五项议案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原 建 民

经办律师:

翟 颖 梁 慧 茹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9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37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1%。本次股份质押后,圣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6%。

● 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博”)、朱勇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5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06%。本次股份质押后,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6%。

一、本次股份质押背景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圣达集团的通知,圣达集团将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10,400,000股无限流通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圣达集团 | 是       | 10,400,000 | 否                   | 否      | 2021年11月15日 | 2031年11月15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22.92       | 6.08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10,400,000 | /                   | /      | /           | /           | /                | 22.92       | 6.08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圣达集团 | 45,375,792 | 26.51   | 6,300,000      | 16,700,000 | 36.80       | 9.76        | 0            | 0            | 0       |
| 万健投资 | 32,771,141 | 19.1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浙江鸿博 | 12,019,931 | 7.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朱勇刚  | 4,092,352  | 2.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259,216 | 55.06   | 6,300,000      | 16,700,000 | 36.80       | 9.76        | 0            | 0            |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圣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分红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圣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05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增加新的议案,故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间另行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按《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作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1-046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双债增                                                                                                           |
| 基金主代码   | 1612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br>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br>暂停大额赎回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万元) |
| 恢复相关业务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br>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br>恢复大额赎回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万元)                                   |
| 恢复相关业务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br>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br>恢复大额赎回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br>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万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8日至12月12日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c.com](http://www.ubs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7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11557 | 平安稳赚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        | 是      | 否      | 是        |
| 010643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是      | 否      | 是        |
| 007238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A   | 是      | 否      | 是        |
| 007239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C   | 是      | 否      | 是        |
| 011684 |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是      | 否      | 是        |